



諾魯共和國

1997 年漁業法

自 2011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

此彙編本包括經修訂並於 2011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的 1997 年第 18 號法（亦即 2011 年 5 月 19 日編製此彙編本時，最新修訂版本的生效日期）。

此彙編本文末註解一節包括各項修訂所依據的法律參考。註解一節中的修訂表列出了個別條款的立法歷史。

彙整至此彙編本內文之修正案的實施，可能會受此彙編本文末註解一節所列應用條款之影響。

此彙編本由諾魯議會法律顧問依《2011 年立法出版法》（Legislation Publication Act 2011）編製，並發表於立法資料庫。

目錄

第 I 部分 - 前言

- 1 簡稱及生效
- 2 釋義
- 3 適用

第 II 部分 - 漁業管理

- 4 管理原則
- 5 外國捕魚及漁業原則
- 6 協定及安排
- 7 提供資訊
- 8 入漁協定
- 9 漁獲量及執照限制
- 10 漁業策略
- 11 捕魚禁止事項
- 12 捕魚及漁業活動的發照

第 III 部分 - 監控及執法

- 13 觀察員
 - 14 授權官員
 - 15 授權官員及觀察員身分證明
-

- 16 犯罪為可審理之犯行
- 17 授權官員之職權
- 18 扣押船艇、車輛及飛行器
- 19 船艇、車輛或飛行器的制動
- 20 扣押之漁獲及其他物品的處置
- 21 遭扣押之船艇的保釋金

第 IV 部分 - 犯罪

- 22 違反捕魚禁止事項
- 23 沒有執照或違反執照捕魚
- 24 漁業水域內之外國船艇
- 25 流網捕魚
- 26 進口非法捕撈之漁獲
- 27 阻撓授權官員及觀察員

第 V 部分 - 處理犯罪

- 28 船長及其他人的責任
- 29 地方法院可審理之犯行
- 30 法院管轄權
- 31 證據證明書
- 32 推定
- 33 沒收（入）船艇及其他財產

- 34 損失或損害賠償
- 35 漁業起訴成本
- 36 註銷執照
- 37 拘留或扣押之船艇和其他物品

第 VI 部分 - 雜項條款

- 38 保證金、擔保金及銷售收益的應用
- 39 費用、沒收（入）之財產以及銷售收益
- 40 保管中之物品損失、損壞或腐敗的責任
- 41 行使職權之豁免權
- 42 規定

第 VII 部分 - 廢止、保留和過渡期

- 43 廢止《1978 年海洋資源法》(Marine Resources Act 1978)
- 44 保留既有執照及協定
- 45 其他法令及文書的適用

諾魯共和國

1997 年漁業法

本法規範諾魯漁業及海洋生物資源的管理、開發、保護和養護，尤其是：

- (a) 根據國際法相關規則，行使共和國在諾魯漁業水域探勘、開發、養護和管理這些資源的主權權利；以及
- (b) 使用、管理、開發、保護及養護這些資源，為後代子孫保存並充實此等永續資產，並實現經濟成長，提高社會標準，改善營養標準，開發人力資源，增加就業及確保生態平衡；以及
- (c) 尋求有效策略以管理諾魯漁業及海洋資源，包括漁艇登記以及核發捕魚和捕魚活動執照；以及
- (d) 廢止《1978 年海洋資源法》（Marine Resources Act 1978）；

及相關目的

第 I 部分 - 前言

1 簡稱及生效

本法得稱為《1997 年漁業法》，並應於部長在公報中通知之日期生效。

2 釋義

除文意另有規定外，於本法中：

「**入漁協定**」係指共和國與其他國家或漁業協會或其他國家其他類似機構，所簽訂之雙邊或多邊協定，以允許該國漁艇就捕魚目的進入漁業水域或部分漁業水域。

「**飛行器**」係指能在大氣中自行持續移動的車輛；

「**核可船位自動發報器**」係指當時機型經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會員國核可用於區域船舶監控系統的船位自動發報器；

「**水產養殖**」係指從卵、苗、芽或種籽，或透過培養合法從野外取得或合法進口之魚類，進行魚類之養殖、繁殖或培植，或任何其他類似流程；

「**授權官員**」係指：

- (a) 警務人員；或
- (b) 依第 14 節授權之人；或
- (c) 偵查人員；或
- (d) 部長根據第 14(2) 節授權其依本法於指定時間行使特定職權或履行特定義務之任何其他人；

「**本局**」係指依《1997 年諾魯漁業暨海洋資源局法》（Nauru Fisheries and Marine Resources Authority Act 1997）建立的諾魯漁業暨海洋資源局；

「**船位自動發報器**」係指一種機械或機械系統，安裝於艇上即可完全或部分自動判斷該艇之位置、航向、速度或任何此類及類似事項，並可透過船舶監控系統將此資訊傳送給不在艇上之人；

漁艇「**基地設於諾魯**」係指該艇完全或主要使用位於諾魯的陸上設施，可包括：

- (a) 該艇的船籍港位於諾魯；
- (b) 在諾魯卸下其全部或絕大部分漁獲；
- (c) 在諾魯港口轉載其在漁業水域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漁獲；
- (d) 在諾魯取得或儲存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補給品；

「**董事會**」係指本本局董事會；

「**船艇**」（boat）係指獨木舟、小舟、汽艇、船舶、船隻、氣墊船或其他水上或水下車輛；

「**執行長**」係指本本局執行長；

「**船員**」係指以任何身分受聘或受僱在艇上或船艇業務中工作之人，但不包括：

- (a) 船長；或
- (b) 引水人；或
- (c) 船艇在港口時臨時受僱在艇上之人；

船艇之「**文件**」包括船隻的任何圖表、日誌、登記或註冊證書、執照、許可證、正式文件、協議條款和其他文件或紀錄，包括操作該船艇或為該船艇捕魚目的所使用，或與該船艇及船員或艇上任何人有關的電子儲存紀錄；

「**流網**」係指長度超過一公里、漂浮在水面或水中以捕捉、網羅或纏繞魚類，而在接觸陸地或海床時不使用或預定不使用的刺網或其他網或多種網的組合，不論該網安裝在艇上時是否正在使用或準備使用；

「**流網捕魚**」係指任何涉及使用流網的捕魚；

「**魚類**」係指任何水生動植物，不論死活，亦不論是否像魚，包括卵和所有幼魚階段，及該動植物的任何部分，以及任何漁產品；

「**集魚器**」係指用以聚集魚類的人造或部分人造浮式或半潛式

裝置，無論是否為固定式，且包括放有裝置以便定位的任何自然浮動物體；

「**漁業活動**」係指：

- (a) 於岸上儲存、買賣或加工首次卸下之魚類；或
- (b) 在陸上或海上加油或補給漁艇，出售或供應捕魚設備，或執行支援捕魚的其他活動；或
- (c) 水產養殖；或
- (d) 從諾魯出口魚類；或
- (e) 從事為捕魚或漁業活動提供代理、諮詢或其他類似服務的業務；

「**漁業水域**」係指內水、領海、專屬經濟海域及共和國主張管轄權之任何其他水域；

「**漁業**」係指考慮到地理、科學、技術、經濟、休閒和其他相關因素後，以養護、開發和管理為目的，可視為一個單位的一或多個魚群或以這些魚群為基礎的任何捕魚作業；

「**漁業策略**」係指依第 10 節擬定的漁業管理開發策略；

「**捕魚**」係指：

- (a) 搜尋、捕捉、採集或收獲魚類；或
- (b) 嘗試搜尋、捕捉、採集或收獲魚類；或
- (c) 從事合理預期會導致定位、捕捉、採集或收獲魚類的任何其他活動；或
- (d) 放置、搜尋或回收任何集魚器或相關設備（包括無線電信標）；或
- (e) 直接支援或準備本定義所述任何活動的任何海上作業；
或
- (f) 除涉及船員健康安全或船艇安全之緊急事故外，針對本定義所述任何活動使用任何其他空中或海上運輸工具；
或
- (g) 儲存、轉載、處理或運送從漁業水域捕獲的魚類，直至首次卸下該等魚類；

「**漁艇**」（**fishing boat**）係指用以捕魚、配備用以捕魚或通常用以捕魚的船艇；

「**捕魚設備**」係指可於捕魚行為中使用的任何設備、器具或其他物件，包括船艇上攜帶的任何漁網、繩索、線、浮筒、誘捕器、魚鉤、絞盤、飛行器或支援艇；

「**漁撈航次**」係指下列期間：

- (a) 從船艇駛離港口航向漁場或航向另一港口以完成卸貨開始；
- (b) 至該船艇進入港口將其部分或全部漁獲卸至岸上或另一船艇為止；

「**外國船艇**」 (**Foreign boat**) 係指小艇或國家船艇以外之漁艇；

「**完備資格**」係指對申請列入由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保存之外國漁船區域登記簿的船舶所授予之原始地位；

「**進口**」係指攜帶進入諾魯或其漁業水域的任何部分；

「**合資企業**」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企業：

- (a) 諾魯公民或共和國或共和國法定公司至少持有其 51% 股份；且
- (b) 擁有可依法或可透過股東間之協議或透過該企業與第三方之協議行使的管理及控制權，或實際上足以反映有過半數諾魯持股；以及
- (c) 成本與費用分攤以及利潤、紅利及其他支付的分配之安

排，足以反映有過半數諾魯持股；

「執照」包括依本法核發的許可、授權或其他形式的授權；

「獲照船艇」(licensed boat) 係指依本法取得執照或視為依第 12(2) 節取得執照之漁艇；

「持照人」係指受發執照之人，無論係就該人或船艇、場所或地點所核發；

「機械」包括電氣或電子裝置及衛星；

船艇、船艇之捕魚作業、飛行器或其他工具之「船長」係指有合法指揮權或責任、或當時負責該船艇、捕魚作業、飛行器或工具之人，但不包括引水人；

「國家船艇」(national boat) 係指小艇以外且符合下列條件之漁艇；

- (a) 由一或多個諾魯公民、共和國、共和國法定公司或諾魯企業擁有；或
- (b) 在合資企業下作業；或
- (c) 基地設在諾魯；

「諾魯企業」之意義如 1972 年公司法(Corporation Act 1972)

之定義；

「**網**」係指以繩索、纜線、麻線或其他材料打結或編織成網眼用以捕魚的編織物；

「**觀察員**」係指部長依第 13 節書面授權，負責根據本法在漁艇上執行科學、遵從、監控及其他類似觀察義務之任何人；

「**官員**」係指經委派擔任官員在本局服務之人；

「**經營者**」係指船主、租船人、船長及任何其他負責、掌管、指導或控制船艇之人，但不包括引水人；

「**所有權人**」係指無論代表自己或他人，行使、履行或主張有權行使或履行所有權人權力或義務者；或接受行使或履行所有權人權力或義務之義務者。若所有權人為企業，則係指與其他一或多人共同擔任所有權人之人，以及該企業之經理人、董事及秘書或其他類似職員，或聲稱擔任此等職位之任何人；

「**加工**」，就魚類而言係指以任何方法從魚類生產任何物質或物品，包括切割、分解、分離、清潔、分類、包裝、條切、冷凍、罐裝、鹽漬和保存魚類；

「**區域發照安排**」係指：

(a) 特定太平洋島國與美國政府於 1987 年 4 月 2 日在摩

斯比港簽訂的漁業條約，以及其任何更新或展延；或

- (b) 1994 年 11 月 30 日於荷尼阿拉完成的區域性入漁合作之密克羅尼西亞聯邦安排；或
- (c) 共和國為締約方，且用以規範國際、區域或次區域漁艇執照系統的任何類似條約或安排；

「**區域船舶監控系統**」係指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會員國所接受於該區域使用之船舶監控系統，或共和國接受使用的任何其他替代船舶監控系統；

「**小型艇**」 (small boat) 係指符合下列條件的船艇：

- (a) 長度不超過 10 公尺；以及
- (b) 僅用於或預定用於沿岸或內水；

但不包括支援艇；

「**支援艇**」係指長度不超過 10 公尺、配合漁艇使用以支援捕魚的小舟、補給船或其他車輛；

「**偵查官員**」係指用以執行本法之船艇或飛行器的幹部官員，不論該船艇或飛行器是否在諾魯註冊，亦不論該幹部是否為諾魯公民；

「取得」，就魚類而言係指取得、捕捉、捕撈或收獲魚類；

「總容許捕獲量」，就水域而言，係指考量任何相關經濟或環境因素、捕魚模式、魚類種群相互依賴性，以及任何普遍接受或建議的國際、區域或次區域標準、參考點及採用的養護和管理方法，這些水域產出魚類之最大持續生產量；

「轉載」係指將船艇上任何或所有漁獲移轉到另一船艇，包括直接移轉或先卸魚至岸上再立即移轉到另一船艇；

「船舶監控系統」係指能全部或部分自行處理、傳輸及發送船位自動發報器所取得資訊之機械系統。

3 適用

- (1) 在漁業水域及其相關事務方面，除文意另有規定外，本法適用於所有人，不論其是否為諾魯公民，亦適用於所有船艇，包括外國船艇。
- (2) 在漁業水域以外之任何水域及其相關事務方面，除文意另有規定外，本法適用於：
 - (a) 在諾魯註冊的所有漁艇及所有國家船艇，亦適用於在這些船艇上之所有人員，或與這些船艇或其上人員交易或有任何關係之人；以及

(b) 於發生依國際法從漁業水域開始進行的緊迫，或發生依國際法或諾魯為其締約方的任何公約、條約或協議之要求或許可進行的緊迫時，適用於所有人及所有船艇。

(3) 根據本法要旨，本法有域外適用性。

第 II 部分 - 漁業管理

4 管理原則

(1) 根據本法和部長的任何政策方向，漁業水域所有魚類的利用、管理、開發、養護和保護由本局負責。

(2) 部長、本局及任何其他人依本法行使職權及執行職能時，應考慮到：

(a) 諾魯漁業及海洋資源的管理、開發、養護及保護應能使其成為未來世代的永續資產之原則；以及

(b) 永續利用諾魯漁業及海洋資源，以實現經濟成長、提高社會標準、改善營養標準、開發人力資源、增加就業及確保生態平衡；以及

(c) 根據相關國際法規則和原則，必須遵守並採納國際認可與接受的漁業和海洋資源養護及管理措施；以及

- (d) 須將可取得的最佳科學資訊納入考量，採取管理和養護漁業資源的預警措施，但不得以缺乏足夠科學資訊為由，推遲或不採取養護和管理措施；以及
- (e) 共和國不定期支持或通過的任何最大持續生產量原則、容許捕撈量水準、預防性參考點，或總容許捕獲量；以及
- (f) 諾魯人為食物與生計而對漁業水域的魚類和海洋資源之依賴；以及
- (g) 須避免對海洋環境造成負面影響、保護生物多樣性、維護海洋生態系統的完整性，以及減少捕撈活動的長期或不可逆影響之風險；以及
- (h) 與共和國在漁業水域行使管轄權有關的任何相關國際義務或共和國雙邊或多邊協議，或國際法相關規則；以及
- (i) 共和國任何漁業及海洋資源政策；以及
- (j) 依本法擬定的任何漁業策略。

5 外國捕魚及漁業原則

行使本法關於外國人或外國船艇在漁業水域捕魚或從事漁業活動的職權時，部長、本局或執行長（依適用情況）應考慮到：

- (a) 該人或船艇所屬國家是否與共和國就諾魯的漁業發展、漁業研究以及漁業資源的確認和管理互相合作並作出實質貢獻；以及
- (b) 該國是否授予諾魯公民或船艇任何互惠性質之權利；以及
- (c) 該國、其捕魚協會及其漁艇是否曾與共和國合作執行捕魚法令、承擔船旗國責任以及養護並管理漁業資源，包括就該等目的提供資訊；以及
- (d) 該國漁艇傳統上是否從事該類捕魚以及從事之程度；以及
- (e) 所涉及之任何外國船艇的完備資格或其他條件；以及
- (f) 與共和國在任何部分漁業水域行使管轄權有關的共和國任何相關國際、區域或次區域義務或國際法相關規則。

6 協定及安排

共和國得簽訂規範下列事項的公約、條約、協定或安排：

- (a) 外國漁艇於漁業水域入漁合作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外國船艇的發照程序；以及

- (b) 任何多邊安排或協定的管理，包括指定一個國家，一個主管區域漁業機構或該國家或機構的官員，擔任該安排或協定的管理者，以及該管理者的權力和義務，包括依該安排或協定核發捕魚執照；以及
- (c) 對外國船艇採取聯合、相互或一致的偵查與執法措施；
以及
- (d) 分擔或均攤法院針對第 (c) 項所述執法措施在諾魯境內或其他地點所加諸的任何處罰；以及
- (e) 任何與外國船艇在漁業水域內或附近進行捕魚相關的類似事宜。

7 提供資訊

- (1) 執行長應作適當安排並採取適當措施，以對其他國家和組織提供及交換漁業管理策略的相關資訊。
- (2) 對國際、區域或次區域組織提供及交換之資訊得包括下列：
 - (a) 在漁業水域捕魚作業的漁獲量及努力量統計資料；以及
 - (b) 相關生物和統計資料；以及
 - (c) 諾魯相關法律；以及

- (d) 針對共和國與該組織間採取及議定之決定所作之行動。
- (3) 共和國與其就漁業偵查、監測及執法達成協議之國家得提供及交換包括下列資訊：
- (a) 外國漁艇的位置和移動；以及
 - (b) 外國船艇發照；以及
 - (c) 漁業偵查和執法活動；以及
 - (d) 證據資料；以及
 - (e) 執行長認為對於協助這些國家執行漁業法律及遏阻違反這些法律而有必要或有助益之其他資訊。
- (4) 若執行長有理由相信外國漁艇從事之活動將破壞國際、區域或次區域共同接受之漁業及海洋資源相關養護及管理措施，或違反其他國家漁業管理法律，則執行長應：
- (a) 對船艇之船旗國適當機關提供必要資訊，包括該類活動之相關證據資料，以協助該船旗國辨識該船艇；以及
 - (b) 該船艇自願進入諾魯港口時，立即據以通知該船艇船旗國的適當機關；以及
 - (c) 採取執行長認為必要或有利之措施，確保該船艇遵守這

些漁業養護及管理措施或法律，以便其他國家能針對該船艇執行其漁業法律。

8 入漁協定

- (1) 共和國得與其他國家或其他國家之漁業協會或類似機構簽訂入漁協定，依據本法規範對外國船艇之發照。
- (2) 簽訂入漁協定之國家或該國漁業協會或其他類似機構應於該協定條款中承諾：
 - (a) 承認共和國對其漁業水域及其中資源的主權和專屬漁業管理權；以及
 - (b) 承認並同意遵守共和國法律，包括且尤其是本法；以及
 - (c) 採取所有措施，透過承認共和國執行其法律之權利，或自行承擔執行這些法律之責任，確保該國船艇遵守入漁協定之條款與條件以及共和國法律，尤其是關於捕魚和漁業水域之法律。
- (3) 第 (2) 子節中的承諾是外加於且不減損於協定中可能作出的任何其他承諾。
- (4) 入漁協定亦應規定該協議所涵蓋船艇的任何經營者之義務，包括執行或承認執行最低條款及條件，以及共和國不定期與一或

多個其他國家或多個國家之間依國際法任何相關規則商定之入漁協定的其他條件。

- (5) 入漁協定得要求依該協定取得執照之所有或任何船艇安裝核可的船位自動發報器。
- (6) 由（或代表）共和國協商之所有入漁協定應確保實質符合本節之要求。
- (7) 入漁協定之任何規定若違反本法或任何其他法，則違反部分無效。

9 漁獲量及執照限制

- (1) 部長得參考本局建議，並根據任何區域或次區域關於已獲共和國同意的總容許捕獲量標準，不定期決定漁業水域或特定部分漁業水域的總容許捕獲量。
- (2) 部長得參考本局建議，不定期決定就漁業或漁業活動得核發的執照最高數量。
- (3) 不論是否已依第 10 節擬定任何漁業策略，皆可依第 (1) 子節或第 (2) 子節作出決定。

10 漁業策略

- (1) 本局得就任何漁業擬定漁業策略，且應於部長要求時擬定之。
- (2) 漁業策略應：
 - (a) 確定該漁業及其特質，包括目前的利用狀況；以及
 - (b) 具體指出該漁業管理將達成的目標；以及
 - (c) 確定該漁業中捕魚作業可能的任何負面環境影響，並附上管理這些影響的建議；以及
 - (d) 具體說明該漁業將採用的管理和發展策略；以及
 - (e) 根據國際公認原則確定漁業的預防性參考點，這些參考點可用於觸發就該漁業預先商定的養護和管理行動；以及
 - (f) 具體指出與該漁業相關之漁業執照核發所適用的任何限制；以及
 - (g) 以適用於捕魚類型的國際單位，及根據任何相關國際、區域或次區域協定，指定分配給外國漁船的任何漁獲量；以及
 - (h) 具體指出為有效管理及發展漁業而須提供或報告的統計和其他資料。

- (3) 研擬漁業策略時，本局應諮詢下列單位（如適用）：
- (a) 受該策略影響之其他政府部門、分支機構和單位，以及任何非政府機構或組織；以及
 - (b) 適當且可行時，諮詢該區域其他國家的漁業管理當局，以確保協調彼此的漁業管理及發展計畫和策略。
- (4) 依本節擬定之漁業策略應考量依第 9 節作出的總容許捕獲量相關公告。
- (5) 本局應檢討漁業策略，並依需要修訂。

11 捕魚禁止事項

- (1) 部長得透過在公報中通知，以下列任何方式禁止捕魚或漁業活動：
- (a) 根據魚的品種、亞種、類別或類型；
 - (b) 根據魚或其各部位的尺寸、重量或體積；
 - (c) 根據魚的年齡或成長階段；
 - (d) 透過限制漁獲量、漁獲努力量、可參與捕魚或漁業活動之人數，或任何其他相關事項；
 - (e) 限制在水域的特定範圍或在特定地點；

- (f) 根據船艇的類別或類型；
- (g) 根據漁法；
- (h) 根據在船艇上使用、攜帶或持有特定類別、類型、尺寸或數量的捕魚設備、航行或安全設備，或漁業活動使用之相關設備；
- (i) 根據未在船艇上使用、攜帶或持有特定類別、類型、尺寸或數量的捕魚設備、航行或安全設備、或漁業活動使用之相關設備；
- (j) 根據漁業活動的類別、類型或行為方式；
- (k) 根據時間、日期或季節，或根據期間或無限期；
- (i) 根據人的級別或分類。

(2) 依本節所發布之通知得規定該通知中禁止事項的豁免。

(3) 第 (2) 子節的豁免不得超過三個月。

12 捕魚及漁業活動的發照

- (1) 執行長得依本法註冊船艇，並發給依本法從事或使用船艇從事捕魚或漁業活動之登記、許可、執照和其他授權，且得不定期更新該等登記、證明、許可、執照和授權。

- (2) 若區域發照安排允許依其條款取得執照之外國船艇在漁業水域或部分漁業水域捕魚，則該船艇應視為根據該安排及執照之條款於本法下取得執照。

第 III 部分 - 監控及執法

13 觀察員

- (1) 部長得透過在公報中通知，任命某人擔任觀察員。
- (2) 應允許並協助觀察員於任何時間登上並駐留於領有執照的船艇，以便執行科學、遵從、監控及其他類似的觀察職能。
- (3) 依第 (2) 子節登上船艇時，觀察員：
- (a) 應免費獲得與艇上幹部船員相同的合理食宿及醫療照護設備；以及
 - (b) 應獲得適當工作空間，包括桌子及足夠照明，以便執行其工作；以及
 - (c) 應自由進出及查看駕駛台、捕魚設備、船上漁獲以及用以裝盛、處理、秤重及儲存漁獲的區域；以及
 - (d) 應取得船艇之文件，以便檢查及複製；以及
 - (e) 應合理檢視航海設備和圖表，並於要求後取得該船艇精

確的經緯度位置；以及

- (f) 應透過艇上通訊設備代表自身立即收發訊息；以及
- (g) 得從艇上取得並帶走樣本和相關資訊；以及
- (h) 得拍攝捕魚作業及任何相關作業，包括漁獲、捕魚設備以及圖表和紀錄之照片，並可從艇上帶走其於艇上拍攝或使用之任何照片或影片；以及
- (i) 應獲得准許及協助，以便安全執行所有職務；以及
- (j) 應於觀察員與船長商定之時間和地點上下船。

(4) 若觀察員所在船艇為外國船艇，則應提供觀察員：

- (a) 往返上下船地點的全部差旅成本；以及
- (b) 薪資；以及
- (c) 關於死亡、醫療費用或人身傷害的全額保險保障。

14 授權官員

- (1) 部長得透過在公報中通知，任命本局之官員擔任授權官員。
- (2) 部長得透過在公報中通知，任命某人依本法行使或執行該通知中指定之授權官員的職權或職務。

15 授權官員及觀察員身分證明

觀察員或授權官員行使本法授予之任何職權時，應依要求出示身分證件，以證明其為依本法任命之觀察員或授權官員（依情況而定）。

16 犯罪為可審理之犯行

基於《1972 年刑事訴訟法》（Criminal Procedure Act 1972）第 10 節之目的，本法下的犯罪為可審理之犯行。

17 授權官員之職權

- (1) 為執行本法，授權官員得在沒有令狀的情況下：
- (a) 攔停在漁業水域內的任何外國漁艇或小型艇，以及在漁業水域內或外的任何國家船艇；以及
 - (b) 要求船長停止捕魚，並將該船艇之捕魚設備收回艇上；
以及
 - (c) 要求船長以各種適當方式協助登艇；以及
 - (d) 登上該船艇，並帶上其需要的其他人，以協助其行使職權；以及
 - (e) 集合該艇船員；以及

- (f) 要求出示、檢查並複製本法要求的任何艇上文件，或該船艇、該船艇捕魚、船員或艇上任何人的相關文件；以及
- 及
- (g) 要求船長出面並說明該船艇、該船艇捕魚、任何船員或艇上任何人以及第 (f) 項所述任何文件的相關問題；以及
- 及
- (h) 在艇上執行其認為必要之搜索、檢查或查詢，以確認是否違反本法任何規定；以及
- (i) 在船艇日誌上登記，並由其註明日期和簽名；以及
- (j) 自行或要求船長將該船艇帶往諾魯或漁業水域任何地點，以便進行任何搜索、檢查或查詢；以及
- (k) 依國際法從漁業水域內開始展開緊追後，在漁業水域外攔停、登上並搜索其合理認為曾用以違反本法的任何外國漁艇，並將該船艇及艇上所有人員和物品帶回漁業水域；以及
- (l) 攔停、進入並搜索其合理認為正用於或涉及違反本法的任何車輛或飛行器；以及
- (m) 採集在依本節搜索之船艇、車輛或飛行器上發現的任何

魚類樣本；以及

(n) 基於本法任何目的，對所攔停、登上或搜索之任何船艇的船長及船員或車輛或航空器之駕駛或飛行員給予必要或合理指示，或要求該船艇、車輛、飛行器、船長或船員或駕駛或飛行員遵守執照之條件；以及

(o) 逮捕其合理認為已違反本法之任何人。

(2) 外國船艇違反本法後，若追逐該船艇至超過漁業水域界線，則在國際法承認的狀況及範圍內，本法對授權官員所賦予之職權仍可依國際法在國家管轄界線外行使。

(3) 若授權官員合理認為已違反或正在違反本法，則得在沒有令狀的情況下扣押：

(a) 其合理認為已經或正在用於違反本法，或其知道已依本法任何規定沒收（入）之任何船艇（及其艇上漁獲、捕魚設備、其他設備、庫存及貨物）、車輛或飛行器；以及

(b) 其合理認為係以犯罪方式取得或以違反本法之方式持有之任何漁獲；以及

(c) 其合理認為已經或正在以違反本法之方式使用的任何設

備；以及

- (d) 其合理認為已經或正在以違反本法之方式使用、持有或控制的任何爆炸、有毒或毒性物質；以及
- (e) 任何本法要求或依任何執照之條件需保留的文件，或其合理認為能證明或傾向於證明（不論是否需要其他證據）違反本法的任何文件；以及
- (f) 其合理認為可於本法任何訴訟程序中作為證據的任何物品。

(4) 授權官員具有為執行本法而規定的其他職權。

(5) 授權官員依本法行使職權時，得使用合理必要之武力。

18 扣押船艇、車輛及飛行器

- (1) 依第 17 節扣押船艇後，授權官員得自行或要求扣押執行前對該船艇負責之船長，將該船艇帶至諾魯或漁業水域內其指定地點，且得在本法任何訴訟程序得出結果或依第 21 節具保或提供其他擔保之前，拘留該船艇。
- (2) 若船長將該船艇帶至指定地點，其應為船員、其本身及船上任何其他人的安全負責。

- (3) 若船長無法或拒絕將該船艇帶至指定地點，則授權官員得接管該船艇，以便將其帶至指定地點。
- (4) 若授權官員依第 (3) 子節將船艇帶至指定地點，則不得針對此期間發生之任何死亡、傷害、損失或損害，對任何授權官員、本局或共和國提出任何求償。
- (5) 若依第 17 節扣押車輛或飛行器，則駕駛或飛行員應將該車輛或飛行器帶至諾魯境內授權官員指定為最接近或最方便放置該車輛或飛行器之地點，且在本法任何訴訟程序得出結果或依第 21 節釋放之前，得拘留該車輛或飛行器。
- (6) 將該車輛或飛行器帶至指定地點期間，駕駛或飛行員應負責該車輛或飛行器、其乘客、組員及其上任何人的安全。
- (7) 若駕駛或飛行員無法或拒絕將該車輛或飛行器帶至指定地點，則授權官員得接管該車輛或飛行器，以便將其帶至指定地點。
- (8) 若授權官員依第 (7) 子節將車輛或飛行器帶至指定地點，則不得針對此期間發生之任何死亡、傷害、損失或損害，對任何授權官員、本局或共和國提出任何求償。

19 船艇、車輛或飛行器的制動

- (1) 考慮過該船艇、車輛或飛行器之安全後，授權官員得採取適當

步驟，制動依本法扣押、接管或拘留保管之任何船艇、車輛或飛行器。

- (2) 第 (1) 子節所述步驟包括從該船艇、車輛或飛行器移除任何零件，以避免依第 21 節或經法院釋放前被任何人取走。
- (3) 應安全保管依第 (2) 子節移除之零件，並應於依法釋放後立即歸還該船艇、車輛或飛行器。

20 扣押之漁獲及其他物品的處置

- (1) 若依第 17 節扣押易腐敗之任何漁獲或其他物品，則執行長得：
 - (a) 於收到其認為等值的保證金後，將該漁獲或其他物品歸還給對其執行扣押之人；或
 - (b) 以合理市價出售該漁獲或其他物品；或
 - (c) 若無法以合理市價出售該漁獲或其他物品，或該漁獲或其他物品不適合出售，則依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處置。
- (2) 若依第 17 節扣押任何設備，則執行長得於收到其認為相當於市值之保證金後，將該設備歸還給對其執行扣押之人。

- (3) 若就第 (1) 子節所述任何漁獲或物品或第 (2) 子節所述設備提出法院訴訟程序，則執行長應對法院支付依第 (1) 或 (2) 子節取得之任何保證金或出售收益（依情況而定），等待法院就該保證金或收益作出沒收（入）或其他處置命令。
- (4) 若未就第 (1) 子節所述任何漁獲或物品或第 (2) 子節所述設備提出訴訟程序，則執行長應將該證金或收益發還漁獲或其他物品遭扣押之人。

21 遭扣押之船艇的保釋金

- (1) 若依本法拘留或扣押船艇，並已對該船艇遭拘留或扣押之犯罪提出控告或指控，則該船艇之經營者或法律代表人得於控告或指控之相關事項裁定前，向負責裁定該項控告或指控之法院申請，依本節提供保證金後釋放該船艇。
- (2) 除非該船艇或艇上任何捕魚設備、漁獲或其他財產必須於法院訴訟程序中展示，或於進一步調查關於本法之犯罪而合理需要，否則於收到外國船艇依第 (1) 子節提出之申請後，法院得命令：
 - (a) 對法院支付保證金，總額等於該船艇之價值，加上就該項犯罪規定收取或可能收取的最高罰款，以及若裁定有

罪時檢方可能要追回的成本；以及

- (b) 於收到第 (a) 項所述保證金後，釋放該船艇或財產。
- (3) 雖有第 (2) 子節規定，但若有特殊狀況且能證明合理，則法院得命令保證金為低於第 (2) 子節要求之特定金額。
- (4) 本節所謂「**船艇**」包括艇上或該船艇使用之所有設備，亦包括依本法從艇上扣押且於拘留保管期間置於艇上的所有漁獲。

第 IV 部分 - 犯罪

22 違反捕魚禁止事項

- (1) 無論以本人身分，或以他人合夥人、代理人或員工身分，或以船艇經營者或船員身分，從事違反依第 11 節發布之通知的捕魚或漁業活動時，即屬犯罪，並可受下列處罰：
 - (a) 涉及使用外國船艇者，500,000元 以下罰款；或
 - (b) 涉及使用國家船艇者，100,000元 以下罰款；或
 - (c) 若為外國或國家船艇船員，25,000元 以下罰款；或
 - (d) 任何其他狀況，10,000元 以下罰款。
- (2) 在第 11 節之通知禁止於特定水域或地點捕魚之時間內，任何

人於該水域或地點在船艇上持有或控制任何漁獲，即屬犯罪，
並可受下列處罰：

- (a) 涉及使用外國船艇者，500,000元 以下罰款；或
- (b) 涉及使用國家船艇者，100,000元 以下罰款；或
- (c) 若為外國或國家船艇船員，25,000元 以下罰款；或
- (d) 任何其他狀況，10,000元 以下罰款。

(3) 若遭起訴之人能向法院證明下列事實，則可作為依第 (2) 子
節提出之犯罪起訴的抗辯：

- (a) 該漁獲不是在該子節所述水域捕撈；或
- (b) 捕撈該漁獲並未違反本法。

(4) 卸下、銷售、收受或持有其明知或合理應知以違反第 11 節通
知之方式所捕撈的漁獲者，即屬犯罪，且：

- (a) 若其能證明卸下、收受或持有之目的並非銷售、交易或
獲利，則可處 1,000元 以下罰款或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兩者俱罰；或
- (b) 於任何其他狀況可處 5,000元 以下罰款或兩年以下有
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 (5) 在顯示有意用以在漁業水域捕魚之狀況下，攜帶、持有、控制或於任何船艇上載有依第 11 節通知禁止用以捕魚之任何捕魚設備者，即屬犯罪，並可處 5,000 元 以下罰款。
- (6) 若遭起訴之人能向法院證明並未企圖利用該設備捕魚，則可作為依第 (5) 子節提出之犯罪起訴的抗辯：
- (7) 就違反本節之犯罪起訴時，若某人因其合夥人、代理人或員工之作為或不作為而遭起訴，則該作為或不作為應視為因該犯罪而遭起訴之人的作為或不作為。
- (8) 刑法 (Criminal Code) 第 24 節 (事實錯誤) 不是違反本節之犯罪起訴的抗辯。

23 沒有執照或違反執照捕魚

- (1) 若某人：
 - (a) 代表自己，或以其他人之合夥人、代理人或員工之身分；
 - 或
 - (b) 以船艇經營者或船員身分；

若未取得依本法核發之執照並符合其條件，在依本法需要有執照之時間或地點或以需要有執照之方式從事或利用船艇從事捕魚或漁業活動者，即屬犯罪，且可受下列處罰：

- (a) 涉及使用外國船艇者，500,000元 以下罰款；或
 - (b) 涉及使用國家船艇者，100,000元 以下罰款；或
 - (c) 若為外國或國家船艇船員，25,000元 以下罰款；或
 - (d) 任何其他狀況，10,000元 以下罰款。
- (2) 就違反本節之犯罪起訴時，若某人因其合夥人、代理人或員工之作為或不作為而遭起訴，則該作為或不作為應視為因該犯罪而遭起訴之人的作為或不作為。
- (3) 刑法第 24 節（事實錯誤）不是違反本節之犯罪起訴的抗辯。

24 漁業水域內之外國船艇

- (1) 代表自己或以經營者或船員身分促成或允許外國船艇進入漁業水域、留滯漁業水域或用以在漁業水域從事捕魚或相關活動者：
- (a) 除國際法認可之目的外；或
 - (b) 除經依本法取得之執照授權外；
- 均屬犯罪，且可受下列處罰：
- (a) 如為企業，500,000元 以下罰款；或
 - (b) 如為船員，25,000元 以下罰款；或

(c) 如為任何其他自然人，250,000元 以下罰款；

(2) 外國船艇在未依本法取得捕魚執照之漁業水域任何地點時，其船上所有捕魚設備應收存並上鎖：

(a) 以確保不能隨時用於捕魚；或

(b) 以規定方式為之。

(3) 若某人：

(a) 代表自己，或以其他人之合夥人、代理人或員工之身分促成或允許；或

(b) 以船艇經營者或船員身分促成或允許；或

(c) 促成或允許其代表人作促成或允許之行為；

違反第 (2) 子節，即屬犯罪，並可受下列處罰：

(a) 如為企業，50,000元 以下罰款；或

(b) 如為船員，2,000元 以下罰款；或

(c) 如為任何其他自然人，25,000元 以下罰款；

(4) 就違反本節之犯罪起訴時，若某人因其合夥人、代理人或員工之作為或不作為而遭起訴，則該作為或不作為應視為因該犯罪而遭起訴之人的作為或不作為。

- (5) 《刑法》第 24 節（事實錯誤）不是違反本節之犯罪起訴的抗辯。

25 流網捕魚

- (1) 任何船艇均不得用於或協助在漁業水域從事流網捕魚。
- (2) 任何國家船艇皆不得用於或協助在任何水域從事流網捕魚。
- (3) 外國船艇在漁業水域期間船上不得載有流網。
- (4) 違反第 (1)、(2) 或 (3) 子節使用船艇者，其船長、船主、租船人及船員即各別構成犯罪，且可受下列處罰：
- (a) 涉及使用外國船艇者，500,000元 以下罰款；或
- (b) 涉及使用國家船艇者，100,000元 以下罰款；或
- (c) 若為外國或國家船艇船員，50,000元 以下罰款；或
- (d) 任何其他狀況，10,000元 以下罰款。

26 進口非法捕撈之漁獲

- (1) 除第 (3) 子節所述狀況外，任何人在諾魯或漁業水域：
- (a) 代表自己或以其他人之合夥人、代理人或員工身分卸下、進口、出口、運送、銷售、接收、取得或購買；或

(b) 利用船艇卸下、進口、出口、運送、銷售、接收、取得
或購買；

以違反其他國家之法律捕撈、持有、運送或銷售之任何魚類，
即屬犯罪，並可受下列處罰：

(a) 涉及使用外國船艇者，500,000元 以下罰款；或

(b) 涉及使用國家船艇者，100,000元 以下罰款；或

(c) 若為外國或國家船艇船員，25,000元 以下罰款；或

(d) 任何其他狀況，10,000元 以下罰款。

(2) 若共和國不承認某國就該魚類之立法權，則本節不適用於在公
海以違反該國法律捕撈之魚類。

(3) 若遭起訴之人能向法院證明，其不知且無合理原因可認為該魚
類係以違反其他國家法律之方式捕撈、持有、運送或銷售，則
可作為依本節提起之犯罪起訴的抗辯。

(4) 刑法第 24 節不是違反本節之犯罪起訴的抗辯。

(5) 如有與其他國家就此議題之協議，則第 (2) 子節規定之罰款
或該協議條款之任何部分，應於扣除共和國及本局所有成本和
費用後，依該協議之條款匯給該國。

27 阻撓授權官員及觀察員

- (1) 任何船艇之船長及各船員、任何車輛之駕駛以及任何飛行器的飛行員和組員，應立即遵守授權官員給予的所有指示或指導，並應協助其安全登上、進入及檢查該船艇、車輛或飛行器，以及檢查任何捕魚設備、設備、紀錄、文件和漁獲。
- (2) 任何船艇之船長和各船員、任何車輛之駕駛以及任何飛行器之飛行員和組員應採取所有措施，確保履行職務之授權官員或觀察員的安全。
- (3) 任何人違反第 (1) 或 (2) 子節或：
 - (a) 攻擊、阻撓、抗拒、延誤、拒絕登上或進入、恐嚇或未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履行職務之授權官員或觀察員的安全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或
 - (b) 教唆或煽動任何其他人攻擊、抗拒或阻撓執行職權或職務之授權官員或觀察員，或在授權官員命令下或協助授權官員合法行事之人；或
 - (c) 對執行職權或職務之授權官員或觀察員，或對在授權官員命令下或協助授權官員合法行事之人，使用脅迫語言，或以脅迫或侮辱方式行為，或使用辱罵語言或侮辱手勢；

或

- (d) 未遵守授權官員或觀察員之合法要求；或
- (e) 對授權官員或觀察員提供其明知在任何重要層面不實或誤導之任何資料；或
- (f) 假冒或謊稱自己為授權官員或觀察員，或謊稱自己為在授權官員命令下或協助授權官員合法行事之人；或
- (g) 以任何其他方法阻撓或妨礙授權官員或觀察員依本法行使其職權、職務或職能者；

均屬犯罪，並可受下列處罰：

- (a) 500,000元 以下罰款；或
- (b) 若該項犯罪涉及使用或威脅使用危險武器或暴力或暴力威脅，則處 1,000,000元 以下罰款。

(4) 於本節中：

「阻撓」係指妨礙授權官員、或在其命令下或協助其行事之人、或觀察員行使本法賦予之任何職權。

第 V 部分 - 處理犯罪

28 船長及其他人的責任

若違反第 22(1) 或 (2)、23、24 或 26 節而遭起訴之外國船艇的船主或租船人，於該船艇遭逮捕時或逮捕後任何時間未居住亦未實際駐留於諾魯，則：

- (a) 該船艇之船長；或
- (b) 該船主或租船人之任何員工、代理人或代表人於逮捕後任何時間居住或實際駐留於諾魯者；

應視為該船主或租船人（依情況而定），並得酌情遭起訴、告發、定罪及判刑。

29 地方法院可審理之犯行

- (1) 不論任何與地方法院管轄權和職權的其他相關法律，依本法遭犯罪起訴之人應由地方法院審理。
- (2) 《1972 年刑事訴訟法》第 7(c) 節對地方法院通過之判決的限制，不得適用於地方法院就本法之犯罪判決所作的處罰。

30 法院管轄權

- (1) 若違反本法之作為或不作為係：
 - (a) 由任何人在漁業水域內觸犯；或

(b) 任何諾魯公民或通常居住於諾魯之任何人在漁業水域外觸犯；或

(c) 由身在國家船艇上的任何人觸犯；

則應視同該作為或不作為係於諾魯觸犯而處理及採取司法程序作為或不作為。

(2) 若本法賦予授權官員或觀察員在漁業水域外行使職權或執行職能之權利，則任何人在漁業水域外針對該授權官員或觀察員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 發生在漁業水域內即構成違反本法者 -- 應視為在漁業水域內發生。

(3) 若法律或執照條件具體或附帶要求船艇在公海時就某項事實提出報告，則得針對未報告該事實展開訴訟程序，一如未在漁業水域內提出報告。

31 證據證明書

(1) 在依本法提出之任何犯罪訴訟程序中：

(a) 執行長或經其書面授權之人；以及

(b) 授權官員或觀察員；

得以規定之格式提出規定事項之證明書，並於其中載明規定之

細節。

- (2) 依本節提出之證明書：
 - (a) 應經其開立人簽署；以及
 - (b) 應包括開立人的聲明，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證明書所載事項真實無誤；且在開立該證明書時已知，若該證明書經提交作為證據，則其將因故意在該證明書中登載明知虛假或不相信為真實之事項而遭起訴。
- (3) 除能證明相反事實外，宣稱為依本節提出之證明書的文件應即視為經正式開立之證明書。
- (4) 若依本節開立之證明書已於向法院出示前至少十四天送達被控訴人，且該被控訴人未於送達後七天內向檢察官提出反對通知書，則除非法院裁定被控訴人因未提出反對而受到不正當損害，否則該證明書應為其中宣告之事實的決定性證據。
- (5) 若依第 (4) 子節通知反對，則除能證明相反事實外，該證明書應為其中所述事實之充分證據。
- (6) 依本節提出之任何證明書中如有任何遺漏或錯誤，並不因此喪失其證據能力，除非法院認為該項遺漏或錯誤對相關訴訟程序中的任何問題有重大影響，或造成被控訴人不當損害。

- (7) 即使可能含有其他事項，但就本法允許於其中陳述之事項而言，依本節提出之證明書係有效開立。
- (8) 若於任何訴訟程序中向法院出示依本節開立之證明書，則檢方並無義務傳喚該證明書開立人，且除能證明相反事實外，法院應依賴該證明書中包含之重要事實。
- (9) 不論《1972 年刑事訴訟法》任何相反規定，本節規定適用於依本節提出之證明書。

32 推定

- (1) 針對依本法提出之任何訴訟程序，船員於船艇上或於從事與該船艇相關之任何捕魚活動期間的作為或不作為，應視為該船艇經營者的作為或不作為。
- (2) 針對依本法對某人提出之犯罪起訴，若某人因其員工或其他代理人之作為或不作為而遭起訴，則該作為或不作為應視為因該犯罪而遭起訴之人的作為或不作為。
- (3) 依本法要求保存或用以記錄船艇活動的任何日誌、圖表或其他文件中的任何書面登錄或其他標記，均應視為該船艇經營者的登錄或標記。
- (4) 依本法提供船艇任何資訊或與外國船艇任何捕魚活動相關之

入漁協定資訊時，除能證明相反事實外，應推定為由該船艇經營者提供，不論係透過郵件、電傳、電話、傳真、無線電傳輸或其他通訊方法提供。

- (5) 除能證明相反事實外，在用於或涉及本法所定犯罪活動之任何漁艇、車輛或飛行器上發現的所有魚類，應推定為非法捕獲並應予沒收（入）。

33 沒收（入）船艇及其他財產

- (1) 若法院依本法判定某人有罪，則除依第 34 節給予金錢處罰或裁決外，法院得命令沒收（入）下列一或多樣物品：
- (a) 所捕獲、使用或涉及犯罪之任何魚類、船艇、捕魚設備、爆炸或有毒物質；
 - (b) 犯罪使用之船艇於犯罪時裝載之任何魚類，若第 (a) 或 (b) 項所述魚類已依第 20 節出售，則沒收（入）出售該魚類之收益。
- (2) 若法院判定某人觸犯第 22(1) 或 (2)、23、24 或 26 節罪行或為施行本子節而明訂之其他罪行，且在犯罪過程中使用或涉及外國船艇時⁶，則除發現有不沒收（入）之例外原因外，法院應命令沒收（入）：

- (a) 該船艇；以及
 - (b) 犯罪時在該船艇上的任何捕魚設備；以及
 - (c) 犯罪時在該船艇上的魚類，若該魚類已依第 20 節出售，則沒收該魚類的銷售收益。
- (3) 法院依本法下令沒收（入）之任何船艇、魚類、捕魚設備或其他物品將成為本局之財產。

34 損失或損害賠償

觸犯本法罪行經定讞者，除犯罪處罰外，應對犯罪造成之損失或損害負責，而此類損失或損害之金額：

- (a) 得由法院在決定罰款時裁定；以及
- (b) 得以與金錢處罰相同的方式收回。

35 漁業起訴成本

關於依本法起訴之犯罪，不論任何其他法律之相反規定，法院得裁定其認為適當的起訴相關成本和費用。

36 註銷執照

- (1) 觸犯本法經定罪後，除任何其他處罰外，法院得命令：
- (a) 註銷對犯罪人核發之執照；以及

- (b) 沒收（入）就該執照支付之任何費用；以及
 - (c) 犯罪人自定罪之日起，三年內不得持有執照。
- (2) 觸犯本法經定罪後，若於犯罪過程中使用或涉及領有執照之船艇，則除任何其他處罰外，法院得命令註銷該船艇相關執照，並沒收（入）就該執照支付之任何費用。
- (3) 若收到傳票之人未就所違反或未遵守執照條款及條件之起訴出庭答辯，則除考量有例外理由外，法院應命令註銷該執照，並沒收（入）就該執照支付之任何費用。

37 拘留或扣押之船艇和其他物品

- (1) 依第 17 節拘留或扣押船艇或其他物品後，若因相關犯罪遭適當起訴之人未於拘留或扣押後九十天內出庭答辯該項起訴，則執行長得向法院申請沒收（入）該船艇或物品，且法院應作出其認為正當之命令。
- (2) 若法院未能或拒絕依第 (1) 子節作出沒收（入）命令，則執行長得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而其裁定應即定讞。
- (3) 除第 (4) 子節及第 21 節所述狀況外，若依第 17 節拘留或扣押船艇或其他物品，但未逮捕任何人，則應將該船艇或物品歸還給拘留或扣押時持有、照管或控制該船艇或物品之人。

- (4) 依第 17 節拘留或扣押船艇或其他物品後，若無法於三十天內追查到其合法所有權人，則應予以沒收（入）並依執行長酌定之適當方式處置。
- (5) 依第 17 節拘留或扣押船艇或其他物品後，若法院未命令沒收（入）該船艇或其他物品或從任何處置所得之收益，則應將其歸還給所有權人或拘留或扣押時持有、照管或控制該船艇或其他物品之人。
- (6) 若船艇或其他物品之所有權人，或扣留或扣押時持有、照管或控制該船艇或其他物品之人經判定觸犯本法並經判處罰款，則：
- (a) 在支付依本法裁處之所有罰款、成本及處罰命令之前，得繼續拘留該船艇或物品；或
- (b) 若未於規定時間內支付第 (a) 項之金額，則得將該船艇或物品出售以支付罰款，並於扣除依本法裁處之所有罰款、成本命令、處罰及銷售成本後，依第 38 節發還收益餘額；或
- (c) 依第 21 節處置所得之任何收益，得用以支付罰款、成本命令及銷售成本。

第 VI 部分 - 雜項條款

38 保證金、擔保金及銷售收益的應用

- (1) 任何保證金、擔保金或依本法銷售任何船艇、車輛或飛行器或其他物品之銷售淨收益應依下列順序應用：
 - (a) 履行依第 33 節命令之任何沒收（入）；
 - (b) 支付因使用或關於該船艇、車輛、飛行器或其他物品而違反本法之所有罰款，或依本法裁定之處罰；
 - (c) 履行因使用或關於該船艇、車輛、飛行器或其他物品而依本法提起之訴訟程序的所有成本命令；
 - (d) 第 37 節規定之發還。

39 費用、沒收（入）之財產以及銷售收益

- (1) 依本法支付之任何費用、索價或支出皆應對本局支付，並構成本局基金的一部分。
- (2) 任何：
 - (a) 依本法對法院支付並經法院命令沒收（入）之擔保金、銷售收益或其他金錢；以及
 - (b) 船艇、車輛、飛行器、魚類或其他物品之銷售收益扣除

依第 38 條支付之金額後的餘額；以及

- (c) 法院就本法下的犯罪所命令的罰款或其他金錢處罰，但不包括依第 34 節裁定之損害賠償；

皆為本局的收入，並應於扣除起訴該案件發生之任何相關成本後，支付至本局的基金，並成為該基金的一部分。

- (3) 若未於上訴時限結束前提出上訴，則依本法命令沒收（入）之任何船艇、車輛、飛行器或其他物品即成為本局的財產，並得依董事會指示處置。
- (4) 應依本法支付但未支付之任何費用、索價或支出，為積欠本局之債務，得於地方法院追討。

40 保管中之物品損失、損壞或腐敗的責任

不得就下列事項對共和國或本局提出求償：

- (a) 未遵守本法任何規定；或
- (b) 任何船艇、車輛、飛行器或其他物品依本法保管期間之任何損失、損壞或狀況惡化；或
- (c) 關於依第 20 節進行之任何處置、釋放或銷毀。

41 行使職權之豁免權

授權官員、觀察員或依授權官員命令或協助其依法行事之人，不得就行使或意圖行使由本法或依本法賦予之任何職權或職能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負任何民事或刑事責任，不論是由於缺乏管轄權、法律或事實錯誤或任何其他基礎；除非該作為或不作為係基於惡意且缺乏合理原因。

42 規定

- (1) 內閣得制定各種規定，規範本法要求或允許加以規範或是其認為必須或宜予規範之事務，以執行或落實本法，尤其是規範下列相關事務：
 - (a) 整體或個別漁業總容許捕獲量、魚類最大持續生產量、預警參考點、捕撈配額、漁業區域、發照優先順序和配額以及相關事務的決定方法，並決定這些事務；以及
 - (b) 從事或使用船艇進行捕魚或漁業活動之執照、許可及其他授權的授予、條件、收回和註銷；以及
 - (c) 用於捕魚之船艇和捕魚設備的註冊和標識；以及
 - (d) 規範捕魚行為和漁業活動；以及
 - (e) 監管、控制及管理有關魚類、漁業資源及海洋環境的研究、調查、探索和教育；以及

- (f) 識別授權依本法履行職務之官員的身分；以及
- (g) 捕魚和捕魚活動的監測及偵查，以及船艇、捕魚和漁業活動相關資訊的收集、儲存和使用，包括在本法訴訟程序中作為證據。
- (h) 依本法扣押、保管、處理及處置任何船艇、魚類或其他物品；以及
- (i) 本法任何訴訟程序中的訴訟中送達、在訴訟程序中提出證據、於訴訟程序中可能產生或相關的推定，以及任何其他程序性事務；以及
- (j) 於任何水域中尋獲而無人認領之捕魚設備的出售或處置；
以及
- (k) 提供含有捕魚、漁業活動相關資訊的報表；以及
- (l) 就本法任何事務應支付之任何費用、索費、稅捐、權利金、保證金或擔保金；以及
- (m) 針對違反規定、或違反本法任何未定罰則之條款規範
100,000元 以下罰款。

(2) 依本法制定之規定：

- (a) 得就漁業水域不同區域、不同魚類或不同漁法作不同規範；以及
- (b) 得授權規定中所指定之當局或人員作出命令或通知，或就本法授權該規定之任何目的給予指示、授權和許可，並得含有必要或合宜之附帶和補充條款。

第 VII 部分 - 廢止、保留和過渡期

43 廢止《1978 年海洋資源法》（Marine Resources Act 1978）

茲廢止《1978 年海洋資源法》。

44 保留既有執照及協定

- (1) 依《1978年海洋資源法（已廢止）》授予且於本法實施前有效之所有執照，於本法實施後應繼續有效，其有效期間為原本授予或訂定之期間，或直到依法提前到期或廢止為止，一如《1978年海洋資源法（已廢止）》尚未廢止。
- (2) 依《1978 年海洋資源法（已廢止）》訂定或相關之任何入漁協定，若與本法之條款有重大歧異，仍應繼續完全有效，直到依其條款重新協商或更新之最早可能日期為止，於該日期時應重新協商，以確保符合本法之條款。

45 其他法令及文書的適用

若：

(a) 本法以外的任何法令或附屬立法，或

(b) 於任何地點制定或執行之任何文件或文書中

含有對《1978 年海洋資源法（已廢止）》或其條款的明示或隱含之引述，則於本法生效實施後，除文意另有規定外，該項引述應變更並解釋為引述本法或本法相對應之條款。

(2) 若於任何地點制定或執行之任何文件、協定或文書中，含有以明示或隱含方式引述依《1978 年海洋資源法（已廢止）》第 3 節建立的專屬漁業區，則於本法生效實施後，除文意另有規定外，該項引述應變更並解釋為引述專屬經濟海域。

1997 年漁業法註釋

制憲立法表

簡稱	編號	認證	生效
1997 年漁業法	1997/18	13.06.1997	1.07.1997 (GN 261/97)
2011 年法律修訂法	2011/08	15.04.2011	15.04.2011

(Statute Law Revision Act 2011)

修訂表

ad. = 增加或插入 am. = 修訂 rep. = 廢止 rs. = 廢止並取代

om = 刪除 os = 刪除並取代

受影響之條款	影響方式
第 11 節	第(1) 子節於 2011 年 8 月以本法修訂。
第 18 節	第(1) 子節於 2011 年 8 月以本法修訂。
第 37 節	第(4) 子節於 2011 年 8 月以本法修訂。 第(6) 子節於 2011 年 8 月以本法修訂。